

河南法学汇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学汇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自贸大厦 6 楼

电话：0371-67323066

邮编：450000

河南法学汇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法学汇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位于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目前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包括：

- 1、贵公司的《公司章程》；
- 2、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5、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股東登記記錄及憑證資料；

6、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其他相關文件。

本所律師已獲得貴公司的保證，貴公司向本所律師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陳述及說明是完整、真實和有效的，複印件與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的事實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師披露，而無任何隱瞞、疏漏之處。本所律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貴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資料和有關事項進行了核實，並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據此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系根據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由董事會召集召開的。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審議事項、登記時間、登記方法等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召開時間、地點是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鄭州貝斯蘭德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由公司董事長司粉妮女士主持。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召開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大會出席人員的資格及召集人的資格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 4 名股東，代表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總額的 100%。

現場列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及本所律師。

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

本所律師經核實認為，上述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會議人員的資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

根據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和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司董事會已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布了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如下：

-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公司 2020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公司 2020 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4、《公司 2020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公司 2020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公司 2021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7、《關於擬變更公司名稱、地址、經營範圍及擬修訂公司章程》

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已經在公司發布的本次股東大會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與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項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會議議案以及提出新議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大會會議的表決是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程序，採取現場記名書面投票方式，就議

案內容進行了現場投票表決，並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監票，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1、審議通過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獲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效表決權數通過。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無回避表決情況

2、審議通過了《公司 2020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獲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效表決權數通過。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無回避表決情況

3、審議通過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表決結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獲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效表決權數通過。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無回避表決情況

4、審議通過了《公司 2020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獲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效表決權數通過。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無回避表決情況

5、審議通過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表決結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獲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效表決權數通過。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無回避表決情況

6、審議通過了《公司 2021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獲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效表決權數通過。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無回避表決情況

7、審議通過了《關於擬變更公司名稱、地址、經營範圍及擬修訂公司章程》

表決結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獲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效表決權數通過。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無回避表決情況

會議記錄及決議均由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和監事簽名，其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對表決結果沒有提出異議。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執行了法定的表決程序，表決數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議事規則》的規定，議案獲得了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效表決權通過，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五、結論意見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與召集資格、本次股東大會的審議事項及表決方式和表決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發現違反法律規定之處，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決議按有關規定予以公告，非經本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貳本，無副本，經本所承辦律師簽字並加蓋本所公章後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河南法学汇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徐滢

徐滢

见证律师:

徐滢

徐滢

见证律师:

班义梅

班义梅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